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元强建设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QZZC2021-C3-00012-GXYQ

采购人：浦北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5
第三章 磋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1
第七章 其他材料格式.....	66
一 质疑函（格式）.....	66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项目设计（项目编号： QZZC2021-C3-00012-GXYQ）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项目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gswj.gxzf.gov.cn/>）或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浦采监[2021]1890 号-001

项目编号：QZZC2021-C3-00012-GXYQ

项目名称：项目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6524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652400.00）

采购需求：

序 号	项目名称	名 称	数 量	备 注
1	项目设计	项	1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设计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付设计成果。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本次采购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8月11日至2021年8月18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由潜在投标人登录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gswj.gxzf.gov.cn/>）或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方式：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登录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gswj.gxzf.gov.cn/>）或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8月2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总工会大楼三楼-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开启

时间：2021年8月2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总工会大楼三楼-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

[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pb.gov.cn> (浦北县人民政府网)、<http://pbggyjy.cn>/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 (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需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浦北县人民医院
地 址: 浦北县城金浦大街 177 号
联系方式: 李科长、0777-8318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子材西大街 276 号五楼
联系方式: 0777-3277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韦怡 电 话: 0777-3277999

4. 监督部门: 浦北县财政局监督管理部门

联系电话: 0777-8314622

采购人: 浦北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4、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需求及要求
1	项目设计	1	项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 11159.77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52.73 m²，地下建筑面积 9107.04 m²，具体内容如下：1. 建设附属业务用房一栋，地上二层，建筑面积 1394.62 m²，该附属业务用房含：被服中心，建筑面积 474.98 m²，地上二层；中心供应室，建筑面积 919.64 m²，地上二层。2. 污水处理站和固态废弃物暂存处一栋，地上 1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670.79 m²（地上 170.79 m²，地下 500 m²），其中地上设备间 46.05 m²，固态废弃物暂存处 124.74 m²，地下污水处理池面积 500 m²。3. 后勤用房（临终关怀用房），地上二层，建筑面积 487.32 m²；4. 地下车库及出入口，总建筑面积 8607.04 m²，包括三个区域，分别为：①1 号楼和 2 号楼之间地下车库及出入口 3829.04 m²，②2 号楼和感染楼之间地下车库 2481 m²，③感染楼北侧人防地下室及车库 2297 m²；5. 总平工程，包括绿化工程 14845.63 m²，道路工程 1845.97 m²，总平铺装工程 745.37 m²，广场铺装 2902.99 m²，围墙工程 135m，总平给排水工程、总平电气工程、外接水电工程（外电接入、给水接入、排水接入）等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建、水电安装、设备采购、场平绿化、道路和硬化、室外水电等。 2. 建设地点：浦北县新兴路浦北县人民医院城东区 3. 资金来源：自筹 4. 质量要求：合格 二、设计阶段、范围及内容：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概念性方案 ☒实施性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设计范围：工程建设范围及招标人指定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人防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室外工程、工程概算等。 设计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项目总负责人 1 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中级或以上职称；专业负责人 4 名：建筑专业 1 人、电气专业 1 人、结构专业 1 人、给排水专业 1 人，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均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结构工程师需具备注册师资格。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概念性方案：方案说明、方案总体规划 ☒方案设计：设计总说明、设计图纸（含效果图）。 ☒初步设计：设计说明书、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主要工程量及材料（设备）表、工程概算书、有关专业计算书、其它资料（如设计依据文件、纪要、专题研究成果等资料）。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方案文本、图纸、电子版文档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方案文本、图纸各十套。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求：。 （2）电子版的求：。 （3）其他求：。 6. 成果交付方式要求：明确成果文件交付的方式，包含时间、地点、自取或邮寄等。 7.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无 8.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无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
--	--	--	--	---

			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认为需事先约定的内容，如配合报建、保密措施、知识产权归属、设计服务、设计费支付条件以及支付方式、开票要求等。
商务条款			
★1、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2、设计成果交付期限及地点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付设计成果。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浦北县人民医院。		

★3、技术服务要求：	设计成果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规范、验收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服务实施需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项目建设期内，不允许成交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果成交供应商确因无法抗拒的原因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替换该职位。 2、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3、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4、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付款方式及预付款的比例：	1. 预付款的比例合同金额的 10%。 2. 方案设计完成，经规划部门审批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50%。 每次设计费支付前，设计人应先将审核通过的支付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给发包人
5、报价要求	报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项目验收费、附加培训、优化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QZZC2021-C3-00012-GXYQ
2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本次采购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4.2	1、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2011]534号文的规定标准收取。 2、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开户名称：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账号：20732101040047871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钦州市分行
4	7.6.1	报价文件（以下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在规定处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1）磋商函及磋商声明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磋商函及磋商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2）报价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如有请提供）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如有请提供） （5）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	7.6.2	（以下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在规定处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1、技术文件，包括： （1）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3）其它：针对本项目技术服务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等等（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技术文件中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项如有请提交。 2、商务文件，包括： （1）磋商供应商资格文件： ①信用声明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②根据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磋商供应商如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经营范围）和磋商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

	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4）磋商供应商最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5）磋商供应商最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的要求填写；）。 （7）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8）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9）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1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12）磋商供应商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为 2021 年 1 月以后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13）联合体协议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协议中应清晰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14）其它：磋商供应商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磋商供应商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磋商供应商近三年同类服务的实际业绩
--	---

		证明（附合同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评价意见复印件）、磋商供应商历年的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磋商供应商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磋商供应商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商务文件中的第（1）～（9）、（12）项必须提交；第（10）～（11）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13）～（14）项如有请提交。 磋商供应商应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6	7.7	响应文件电子版：不需要提供
7	7.8	磋商有效期：60 日历天。 1、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9	9.4	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需就《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	10.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11	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总工会大楼三楼-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2	12.7	磋商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地点：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19	递交磋商样品截止时间：无 递交磋商样品地点：无
14	14.1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无
15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	其他	1、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磋商公告、成交公告、澄清、修改内容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公告媒体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潜在供应商。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主体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标或评审结束前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记录内容溯及时限为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指定时段内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两个网站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同时将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为证据留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执行资格审查的主体核验具体供应商的主体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或非企业法人单位的其他组织, 无法查询到主体信用的, 评标或评审期间不再对此类供应商的诚信状况进行查询。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行贿犯罪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本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 (如有) 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查询时间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至评标结束之日前), 供应商单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如有) 之一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 其文件无效。行贿犯罪、重大违法刑事判决以外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判决结果不作为判定文件无效的依据。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浦北县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活动。联合体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磋商协议》（格式见附件）。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2 项的要求。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磋商，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磋商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磋商费用、代理服务费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6.2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4 本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公司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号或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7.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7.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7.6.1 报价文件部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7 响应文件电子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8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磋商报价要求

9.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9.3 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9.4 磋商供应商需就《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响应文件的份数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响应文件封装要求：磋商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

10.3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地址；

10.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0.1 款、第 10.2 款的规定装订和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10.5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6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若遇到参与磋商供应商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开标现场但未能签到的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关闭大门，禁止迟到的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场所的时间为准。

11.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1.4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11.5 迟交的响应文件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12.1 成立磋商小组：

1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2.1.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2.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2.3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2.4 评审程序：

12.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2.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2.4.3 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拆封前对响应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12.5 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2.6 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本项目如不接受自然人参与磋商，则不适用）。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7 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2.8 最后报价

12.8.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2.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2.8.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2.8.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10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2.11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

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终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终报价。

12.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 12.8.3 及 12.8.4 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12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1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2.14 特别说明：

12.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2.14.2.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2.15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其磋商无效。

12.16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2.17 多家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磋商，如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2.18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12.19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活动。

12.20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签订合同

15.1 采购人自发出成交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15.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质疑、投诉及适用法律

16.1 质疑和投诉

16.1.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6.1.2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6.1.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6.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6.1.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16.1.4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6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6.1.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6.1.8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6.1.9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浦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浦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10 浦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16.1.11 浦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16.1.1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7-3277999

九、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其它内容

18.1 根据有关收费规定并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双方商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 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价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18.2 磋商无效的情形

18.2.1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无效：

18.2.1.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18.2.1.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18.2.1.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8.2.1.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18.2.1.5 磋商有效期、服务等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8.2.1.6 磋商供应商未就“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18.2.1.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

18.2.1.8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2.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8.2.1.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8.2.1.1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 磋商样品的递交与退回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样品递交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磋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应当拒绝接收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样品。

19.2 磋商样品由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布后按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办理退回手续。

20.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 12.8.3 及 12.8.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2.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服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国家工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1-10%）。（以供应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供应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并提交残疾人证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以供应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磋商最终报价。

（5）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有效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各供应商最终有效最低评标价金额（元）}}{\text{某供应商最终评标价金额（元）}} \times 10 \text{ 分}$$

2、设计实施方案分.....35 分

一档（15 分）：设计方案中总平面布局一般并基本满足设计要求，交通流线及消防间距要求基本合理；设计方案中建筑空间基本满足要求，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基本合理；图纸完整基本齐全；整体评价一般。

二档（25 分）：设计方案中总平面布局比较合理并满足设计要求，交通流线及消防间距要求比较合理并满足要求；设计方案中建筑空间满足要求，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比较合理并满足要求；图纸完整比较齐全；整体评价良好。

三档（35 分）：设计方案中总平面布局科学合理并满足设计要求，交通流线及消防间距要求科学合理并满足要求；设计方案中建筑空间丰富和具有特点并满足要求，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科学合理并满足要求；图纸完整性齐全并满足要求；整体评价优秀。

3、设计管理要点分.....10 分

一档（3 分）：设计管理要点不明确，可行性差，内容简单或有不合理。

二档（6 分）：设计管理要点明确、可行，至少包含工作计划编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基本满足招标要求。

三档（10 分）：设计管理要点明确全面、可行性强，至少包含工作计划编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优化设计管理等内容，完全满足招标要求。

4、设计与前期工作配合分.....10 分

一档（3 分）：配合方案不可行，各阶段工作衔接不能满足本项目总体建设要求。

二档（6 分）：配合方案可行，各阶段工作衔接安排基本合理，能及时与建设单位及项目前期的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三档（10 分）：配合方案高效可行，各阶段工作衔接安排科学合理，能及时有效与建设单位及项目前期的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5、设计实施人员配备分.....10 分

一档（3 分）满足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最低配置。

二档（6分）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齐全。拟投入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且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含各专业负责人）不少于8人。其中建筑专业2人、结构专业2人（一人具有国家注册结构师）、给排水专业1人，电气专业1人、暖通专业1人、造价专业1人，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三档（10分）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齐全。拟投入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且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含各专业负责人）不少于14人，其中建筑专业3人、结构专业3人、给排水专业2人、电气专业2人、暖通专业2人、造价专业2人，专业负责人均为高级工程师，其余具中级职称；结构专业负责人为一级注册结构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6. 服务承诺分.....8分

- 一档：（2.0分）：无承诺；承诺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表达混乱，可信度不高。
- 二档：（5.0分）：对本项目完成进度、成果质量、技术服务、成果保密等提出承诺，承诺内容基本可行和可信。
- 三档：（8.0分）：对本项目完成进度、成果质量、技术服务、成果保密等提出有实质性内容的承诺，承诺内容符合客观实际，可信度高，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7. 资质信誉分（满分7分）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获奖情况（满分5分）
- 投标人近3年获得过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每项得2分；
- 投标人近3年获得过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每项得1分；
-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是指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各级勘察设计协会评定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其他奖项均不计分。其中“国家级”，指“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金（银、铜）奖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一、二、三等奖”。

【备注：同一工程项目同类型的奖项，以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8. 业绩分（满分10分）

磋商供应商2018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的，每个得2分。本项满分10分。（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总得分=1 + 2 + 3 + 4 + 5 + 6 + 7 + 8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

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提交的成本证明材料主要包括：①提供同类设计服务合同；②2018 年度~2020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供应商地址)

_____(供应商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磋商函（格式）

（采购人）：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姓名和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总报价：**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设计服务期限：_____。
2.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
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活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活动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产品，接受社会监督。

3.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如不属于，则不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供应商自行承诺填写，作为评分条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 离）
二	1. 2 3 . 4. 5.	1. 2 3 . 4. 5.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 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参与磋商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磋商的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活动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在此声明：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浦北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设计 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 浦北县新兴路浦北县人民医院城东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 11159.77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52.73 m²，地下建筑面积 9107.04 m²，具体内容如下： 1.建设附属业务用房一栋，地上二层，建筑面积 1394.62 m²，该附属业务用房含：被服中心，建筑面积 474.98 m²，地上二层；中心供应室，建筑面积 919.64 m²，地上二层。 2.污水处理站和固态废弃物暂存处一栋，地上 1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670.79 m²（地上 170.79 m²，地下 500 m²），其中地上设备间 46.05 m²，固态废弃物暂存处 124.74 m²，地下污水处理池面积 500 m²。 3.后勤用房（临终关怀用房），地上二层，建筑面积 487.32 m²； 4.地下车库及出入口，总建筑面积 8607.04 m²，包括三个区域，分别为：①1 号楼和 2 号楼之间地下车库及出入口 3829.04 m²，②2 号楼和感染楼之间地下车库 2481 m²，③感染楼北侧人防地下室及车库 2297 m²； 5.总平工程，包括绿化工程 14845.63 m²，道路工程 1845.97 m²，总平铺装工程 745.37 m²，广场铺装 2902.99 m²，围墙工程 135m，总平给排水工程、总平电气工程、外接水电工程（外电接入、给水接入、排水接入）等配套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建、水电安装、设备采购、场平绿化、道路和硬化、室外水电等。

4. 建筑功能:

5. 投资估算: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工程建设范围及招标人指定内容。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 ☒概念性方案设计 ☒实施性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现行的建筑工程
设计规范、验收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2、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相关文件。

3、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4、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_____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_____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_____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

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6、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7、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长期_____。

2. 发包人

8、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1.3.1 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2.1.3.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1.3.3 设计文件因设计人原因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设计费用；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如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 30%内的不计设计费，超出原工作量 30%部分按原设计收费标准的 30%计取设计费。

2.1.3.4 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2.1.3.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2.1.3.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_____。

9、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协调与本工程有关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10、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11、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时，无偿向发包人提供其设计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与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相关的各种书面材料（资料）。

3.1.3.1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2.1.3.1、2.1.3.4、2.1.3.5、2.1.3.6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3.1.3.2 设计人应对其设计的准确度负责，在设计的基本条件、工艺、工法、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上一阶段的设计工程量应涵盖下一阶段的设计工程量，因工程量变化引起的相邻设计阶段的投资变化应控制在±5%以内，量的准确率（与结算工程量比）达到 85%以上。

3.1.3.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3.1.3.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1.3.5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

3.1.3.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调整补充，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1.3.7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及主管单位的要求积极组织各项与设计文件相关的评审或审查会，并承担全过程的相关费用。

3.1.3.8 设计人员需配合发包人共同完成工程招标及工程量清单编制等相关工作。

3.1.3.9 项目在开展方案、施工图阶段时，设计人员配合发包人对专家、咨询事务所、施工图审查单位及市城建委完成图纸交接工作。

3.1.3.10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合理的总进度计划及周密、细致的详细工作计划供发包人审核，严格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监督，确保有计划，更有实施。

3.1.3.11 设计人应从施工组织、重大施工方案的审查以及现场技术问题处理等方面，为发包人提供技术支持。

3.1.3.12 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有责任和义务及时到现场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在处理工程存在问题时，投标人须按发包人通知时间内到达现场并按要求主动解决问题。

3.1.3.13 协助发包人确定相关建材的颜色、规格、样板；并对相关的设计图纸进行复核，对需要盖章的资料给予配合，确保项目整体实施顺利。

3.1.3.14 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和设计资料完善等工作。

3.1.3.15 设计人在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在不违反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和规程范围内，尽可能地为发包人降低工程成本。

3.1.3.16 设计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配备本项目设计人员。

12、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
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合同终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合同终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执行。

18、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19、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日历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关键性控制节点、为确保完成工程设计进度的赶工措施等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 个日历天。

20、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1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2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1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21、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22、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U 盘（可打开的 CAD 格式）。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7.1、7.2、7.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工程设计审查由发包人组织，相关费用有由设计人支付，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由设计人自行安排，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设计人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从施工开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止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23、10.2 合同价格形式

(2) 总价合同

总价：_____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4、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0% 或预付款的比例合同金额的 10%。

10.3.2 方案设计完成，经规划部门审批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10.3.3 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50%。

每次设计费支付前，设计人应先将审核通过的支付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给发包人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28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25、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设计费用；如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 30%内的不计设计费，超出原工作量 30%部分按原设计收费标准的 30%计取设计费。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支付金额万分之四的逾期违约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3%。

26、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完工日期起（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设计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设计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3%。

18. 其他

____无____。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景观、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专业（不含住宅小区总图）的设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三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____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 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第七章 其他材料格式

一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质疑事项 1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___页）

1.
2.
-

二、质疑事项 2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___页）

1.
 2.
 -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